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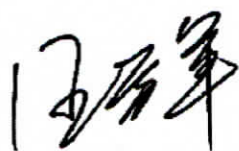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在对外担保时要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谨慎选择对外担保对象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强 力

汪方军

杜莉萍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